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第一创业证券为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旗下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基金代销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7月4日起，本公司将新增第一创业证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1）、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代码：571002）、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代码：573003）、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5）、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6）、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优选30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7）、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基金”，基金代码165705）、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8）的代销机构。第一创业证券在以下21个主要城市的27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北京、深圳、上海、广州、天津、佛山、廊坊、长沙、东莞、福州、杭州、宁波、梅州、重庆、郑州、青岛、大连、武汉、南京、合肥、金华（如有变化请以第一创业证券的公告为准）。

二、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2012年7月4日起，第一创业证券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诺德优选30股票基金、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目前，投资者在第一创业证券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第一创业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2012年7月4日起，第一创业证券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诺德优选30股票基金以及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2583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9（免长途）或（86）021-68604888

网址：http://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9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海证券为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旗下基金定投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基金代销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7月4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国海证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1）、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代码：571002）、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代码：573003）、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5）、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6）、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优选30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7）、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8）的代销机构。国海证券在以下主要城市的55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郑州、福州、昆明、贵阳、长沙、太原、济南、西安和重庆以及广西省各主要城市。（如有变化请以国海证券公告为准）。

二、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2012年7月4日起，国海证券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诺德优选30股票基金、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基金的定投业务。目前，投资者在国海证券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国海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2012年7月4日起，国海证券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诺德优选30股票基金、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四、国海证券针对网上定投实行费率优惠

经本公司与国海证券协商一致，自2012年7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国海证券对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基金申购实行费率优惠的活动（含基金定投网上业务）。参加优惠活动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诺德优选30股票基金、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基金。具体优惠方案为：投资者通过国海证券网上交易办理定期定额申购开放式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客服电话：95563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9（免长途）或（86）021-68604888

网址：http://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2-035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9号文《关于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6,052,2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3,947,8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出具的中磊验资〔2011〕第01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2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6,000万元在国家级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西藏天佑德青稞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佑德”）。近日，公司全资子西藏天佑德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西藏天佑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拉萨开发区支行”）及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主要为：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西藏天佑德已在建行拉萨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40010238605250070 4，截止2012年6月27日，专户余额为6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投资于西藏天佑德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西藏天佑德可以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西藏天佑德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民生证券。存单到期、续存均须从专户中经过，西藏天佑德存单不得质押。

二、西藏天佑德及建行拉萨开发区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西藏天佑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民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西藏天佑德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西藏天佑德和建行拉萨开发区支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民生证券每次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西藏天佑德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赛、李艳西可以随时到建行拉萨开发区支行查询、复印西藏天佑德专户的资料；建行拉萨开发区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建行拉萨开发区支行查询西藏天佑德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建行拉萨开发区支行查询西藏天佑德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建行拉萨开发区支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西藏天佑德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建行拉萨开发区支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西藏天佑德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建行拉萨开发区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建行拉萨开发区支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建行拉萨开发区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西藏天佑德或者民生证券可以要求西藏天佑德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西藏天佑德、建行拉萨开发区支行、民生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民生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海岛　　编号：临2012—018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有新的议案提交表决：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8,865,170股）2012年6月18日提议对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上海浒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公告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并载明了相关的内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杨浦区眉州路272号长城饭店四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19,36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00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鲍崇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取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十一项议案：

1、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9,360,300（一千九百三十六万零三百）股，意见如下：

同意：19,360,300（一千九百三十六万零三百）股

占100.0000%

反对：0（零）股

占0.0000%

弃权：0（零）股

占0.0000%

2、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9,360,300（一千九百三十六万零三百）股，意见如下：

同意：19,360,300（一千九百三十六万零三百）股

占100.0000%

反对：0（零）股

占0.0000%

弃权：0（零）股

占0.0000%

3、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9,360,300（一千九百三十六万零三百）股，意见如下：

同意：19,360,300（一千九百三十六万零三百）股

占100.0000%

反对：0（零）股

占0.0000%

弃权：0（零）股

占0.0000%

4、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9,360,300（一千九百三十六万零三百）股，意见如下：

同意：19,360,300（一千九百三十六万零三百）股

占100.0000%

反对：0（零）股

占0.0000%

弃权：0（零）股

占0.0000%

5、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9,360,300（一千九百三十六万零三百）股，意见如下：

同意：19,360,300（一千九百三十六万零三百）股

占100.0000%

反对：0（零）股

占0.0000%

弃权：0（零）股

占0.0000%

6、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9,360,300（一千九百三十六万零三百）股，意见如下：

同意：19,360,300（一千九百三十六万零三百）股

占100.0000%

反对：0（零）股

占0.0000%

弃权：0（零）股

占0.0000%

7、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95,130（四十九万五千一百三十）股，意见如下：

同意：495,130（四十九万五千一百三十）股

占100.0000%

反对：0（零）股

占0.0000%

弃权：0（零）股

占0.0000%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9,360,300（一千九百三十六万零三百）股，意见如下：

同意：19,360,300（一千九百三十六万零三百）股

占100.0000%

反对：0（零）股

占0.0000%

弃权：0（零）股

占0.0000%

9、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9,360,300（一千九百三十六万零三百）股，意见如下：

同意：19,360,300（一千九百三十六万零三百）股

占100.0000%

反对：0（零）股

占0.0000%

弃权：0（零）股

占0.0000%

10、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9,360,300（一千九百三十六万零三百）股，意见如下：

同意：19,360,300（一千九百三十六万零三百）股

占100.0000%

反对：0（零）股

占0.0000%

弃权：0（零）股

占0.0000%

11、关于公司与上海浒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9,360,300（一千九百三十六万零三百）股，意见如下：

同意：18,879,400（一千八百八十七万九千四百）股

占97.5161%

反对：480,900（四十八万零九百）股

占2.483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龙耀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2-18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转增股数	5
每股转增股数	0.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7月4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7月5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2年7月6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2年5月30日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868,874,2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实施后总股本为1,303,311,397股，增加434,437,132股。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7月4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2年7月5日

（三）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2年7月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7月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68,874,265	100		434,437,132		434,437,132		1,303,311,397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三、股份总数	868,874,265	100		434,437,132		434,437,132		1,303,311,397	1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1,303,311,397股摊薄计算的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1.298元。

（注：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32-83889556

联系部门：证券部

九、备查文件目录

股东大会决议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2-02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8日上午10:00 开始

2、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白杨路1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3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1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海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万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吕忆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万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万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万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王春杰律师、杨爱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2-02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专 利 号：ZL201120447607.6

专利名称：一种热量回收循环利用系统

发 明 人：吴培服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1年11月11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

专利权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 书 号：第2251480号

上述专利在生产中的应用，可以进一步降低能耗，降低企业成本，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证券代码：600791　　编号：临2012--009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审议。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8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2层西侧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7 人，代表股份223,249,631股，占公司总股本452,880,000股的49.3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京付先生主持。经参会股东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223,249,631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工作报告；

二、以223,249,631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三、以223,249,631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四、以223,249,631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以223,249,631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同意以公司总股本452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0.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公司2011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以223,249,631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18,265,986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大股东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年，借款年利率10%。

本公司聘请大成律师事务所陈阳、吴献律师出席了此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1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8日上午9:00-11: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西陇中街1-3号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波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股份12942.4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4.71%。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42.45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 0股。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42.45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 0股。

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42.45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42.45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 0股。

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42.45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关于制定<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42.45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关于制定<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2-3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部分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子公司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连轧管”）的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销户，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以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4,541.99万元增资注入华菱钢管、华菱钢管再增资华菱连轧管的事项能够顺利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华菱连轧管拟重新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30号）核准，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非公开发行27,800万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5.5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7.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548.55万元，其中：募集的货币资金净额为41,548.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数额及发生的相关费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2月22日出具了天职湘QJ〔2011〕199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长沙阳光支行、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先锋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湘潭岳塘支行、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目前，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已销户的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开立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3101014210012144

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后情况如下：

开立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3101019490001387

本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2-1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6月28日收市后，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高新发展重大事项的函》。该函载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涉及本公司重大事项的相关筹划工作。

为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6月29日起停牌（预计五个交易日内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